

Q/DTJ

达州市达川区铜江面制品厂企业标准

Q/DTJ0004S-2022



天麻挂面

2022-04-18 发布

2022-05-20 实施

达州市达川区铜江面制品厂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检验规则	2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意见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20〕817号）及《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天麻、铁皮石斛、灵芝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卫函〔2021〕363号）要求。

本公司参照GB/T 40636《挂面》标准，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起草了《天麻挂面》标准。

本标准由达州市达川区铜江面制品厂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达州市达川区铜江面制品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庆。



天麻挂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麻挂面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天麻[所属科名(兰科)、部位(块茎)]为原料,辅以水和食用盐,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经粉碎(天麻)、原辅料混合、调粉、熟化、压延、成形、干燥、截断、称量、包装等工艺而成的天麻挂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5 小麦粉

GB 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40636 挂面

LS/T 3212 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一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3.1.2 天麻[所属科名(兰科)、部位(块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一部)的规定。

3.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3.1.4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3.1.5 水、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均匀一致	GB/T 40636
气味	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异物	
口感	煮熟后在口中咀嚼时不牙疼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的总量/(mg/kg) \geq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一部)
水分/(g/100g) \leq	14.5	GB 5009.3
酸度/(mL/10g) \leq	4.0	GB 5009.239
自然断条率/(g/100g) \leq	5.0	LS/T 3212
熟断条率/(g/100g) \leq	5.0	LS/T 3212
烹饪损失率/(g/100g) \leq	10.0	LS/T 32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 g/kg) \leq	5.0	GB 5009.22
铅(以 Pb 计)/(mg/kg) \leq	0.19	GB 5009.12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2.2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酸度、自然断条率、熟断条率、烹调损失率、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时；
- b)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为本标准3.2(感官要求)、3.3(理化指标)规定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满足检验用量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满足检验用量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并标注：天麻使用量≤3克/天，过敏体质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识或说明书标注的保质期执行。

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本备案单位保证所备案的企业标准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确认后在各项前的□内打“√”）

- 1. 以本企业标准为依据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 2. 所提交的备案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 3. 食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未使用非食品原料，未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4. 未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使用范围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 5.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不会对食品产品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
- 6.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工具和设备、洗涤剂 and 消毒剂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 7. 备案原材料由四川省域内种植基本提供。

备案申请单位（盖章）
字）



2022年6月17日

备案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陈江

2022年6月17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企业名称：达州市达川区铜江面制品厂

标准名称：《天麻挂面》

1、 制定标准的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及制定全过程

本标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党参等9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 食品函〔2019〕311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天麻、铁皮石斛、灵芝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卫函〔2021〕363号）的通知，明确了试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方案。固公司将开展天麻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申请，起草了《天麻挂面》企业标准。

天麻，为兰科植物天麻（*Gastrodia elata* Bl.）的干燥块茎，又称赤箭、明天麻、水洋芋等。天麻广泛种植于亚洲东部的中国、朝鲜、日本及前苏联远东地带，以中国产量最多[1]。《中华道地药材》记述[2]：“天麻主产于四川、云南、湖北、山西、贵州等省，东北及华北亦产。现以四川、贵州、云南产为道地药材。”

制定和发布天麻挂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有利于扩大天麻的使用范围，提升产品价值，便于天麻产品的安全管理。

标准起草小组查阅、收集天麻挂面相关标准、资料。同时为做好标准中各指标水平的设置，对天麻挂面的样品进行了分析检测，并综合原来已有的天麻的检测数据。通过对上述调查、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专家讨论，形成并确定了标准拟制定的各项指标限值。经过分析整理和反复修改完善，完成了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和要求按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一致的原则。本标准作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其污染物限量、理化等指标及标签等相关要求严格遵循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2、 产品性能特点

天麻富含天麻素、对羟基苯甲醇（天麻昔元）、天麻多糖、人体

所需的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A等，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是天麻发挥药理活性和保健作用的主要活性成分。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天麻[所属科名(兰科)、部位(块茎)]为原料，辅以水和食用盐，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经粉碎(天麻)、原辅料混合、调粉、熟化、压延、成形、干燥、截断、称量、包装等工艺而成的天麻挂面。

3、产品的原辅料要求

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的规定。

天麻[所属科名(兰科)、部位(块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一部)的规定。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碳酸钠应符合GB 1886.1的规定。

水、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产品生产工艺

5、食品安全控制指标的试验验证材料
检验报告附后。

6、本企业标准主要内容与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标准对比情况

项目	本企业标准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比对结果
标准名称(包括标准号)	Q/DTJ0004S-2022《天麻挂面》	LS/T 3212《挂面》	GB/T 40636《挂面》	
原料要求	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的规定。 天麻[所属科名(兰科)、部位(块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一部)的规定。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碳酸钠应符合GB 1886.1的规定。	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的规定。 食用盐应符合GB/ 5461的规定。 碳酸钠应符合GB 1886.1的规定。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的规定。 食用盐应符合GB/ 5461的规定。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产品实际

		水、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用量		食品添加剂品种：碳酸钠 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生干面制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品种：碳酸钠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GB 2760	
生产工艺要求		粉碎(天麻)、原辅料混合、调粉、熟化、压延、成型、干燥、截断、称量、包装等	和面、压片、切条、悬挂干燥等	和面、压片、切条、悬挂干燥等	产品实际	
终 产 品 要 求 (化 理 学 指 标 微 生 物 指 标 等)	理 化 指 标	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mg/kg) ≥	20	-	-	产品实际
		水分/(g/100g) ≤	14.5	14.5	14.5	一致
		酸度/(mL/10g) ≤	4.0	4.0	4.0	一致
		自然断条率/(g/100g) ≤	5.0	5.0	5.0	一致
		烹饪损失率/(g/100g) ≤	10.0	10.0	10.0	
		熟断条率/(g/100g) ≤	5.0	5.0	5.0	一致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5.0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	依据GB 2761
	铅(以Pb计)/(mg/kg) ≤	0.19		-	依据 GB 2762	
微生物指标	无	无	无	无	一致	



7、 标准主要项目的解释

该产品为公司新开发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特性制定出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指标，经多次检测和产品稳定性考察；各项指标完全能保证产品质量，从而确保食品安全。根据产品特性和实测数据确定。

8、 引用标准、参考资料等需说明的情况

(一) 引用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5 小麦粉
- GB 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LS/T 3212 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一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1L10695523D

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铜江面制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达州市达川区石板镇铜江路 92 号

投资人 陈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6 年 12 月 01 日

